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04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張棟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81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5 萬 9,6 73元)	1	利息	5 萬 7, 213元	115 年 3 月 18 日	115 年 3 月 30 日	(13/3 65)	6.75%	137.5 5元
小計								137.5 5元
合計								5 萬 9, 811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宋瑋陵